

不可撤销承诺函

日期：19 November 2025

致：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 (「要约人」)

关于：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我们，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兹提述我们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采纳之购股权及奖励计划 (「该计划」)。

于本承诺函日期，该计划的受托人合共持有 62,381,197 股公司股份(「计划股份」)，占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约 5.62%，以满足(i)根据该计划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购股权及／或奖励的日后归属及(ii)日后授出的购股权及／或奖励，且该等计划股份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申索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该计划的目的是向合资格人士授予购股权及/或奖励股份 (视情况而定)，以激励他们成为股东，并使其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以表彰他们已为或预期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出的贡献。

我们理解：(i) 要约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不多于 20,000,000 股股份 (「股份买卖」)；(ii) 于股份买卖完成后，要约人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傅政军先生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约 29.83%增至不多于约 31.63%；及 (iii) 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收购守则」) 规则 26.1，紧接股份买卖完成后，要约人须就收购上市公司之全部已发行之股份 (要约人、洪燕女士、傅政军先生及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股份除外) 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 (「要约」)。要约人 (经其代表) 将按照收购守则向相关股东以相等于其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份的最高价的代价作出要约。

关于要约，我们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于要约结束前，我们不会指示该计划的受托人接纳要约或就要约出售任何计划股份予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
- (2) 我们将不会采取任何其它行动令任何计划股份变得可予接受要约；及于要约结束前，我们将指示该计划的受托人继续持有该等计划股份，不会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计划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股份权益；
- (3) 本承诺函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有关法律的管辖，而我们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本承诺函以契约形式订立。

盖上)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钢印)
)
并由其董事麦世恩先生)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左洁)
)

Richard Mei